

申請編號：

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【教育部補助生活助學金】申請表

臺北校區 新竹校區

新生 在校生 轉學生(請勾選)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 年 班	學 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行動電話

戶籍地址

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	編號	學生關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繫電話
	1	父親			
	2	母親			
	3				

應繳文件

全戶戶籍謄本(須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【記事欄位不得省略】。

全戶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、全戶財產清單(含父母、學生及配偶)。【已申請105學年弱勢助學金審查通過者免附】

前一學年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審核通過者。【第____級】。

前一學期成績須達70分以上(新生及轉復學生免附)。

郵局帳號表(進單一入口/學生資訊系統/其他資訊作業/填寫個人金融機構帳號)。

應符合條件

是 否 參加校外實習

是 否 領取校外實習津貼

是 否 向銀行申貸生活費

是 否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/原住民學生工讀金/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者

是 否 領有本校學校補助之生活助學金

生活服務學習相關須知

1. 公告審查名單日期:106年9月30日至106年10月2日。
2. 生活助學金審查通過名單於學務處網頁及生輔組公佈欄公告後，請依指定期限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報到；逾時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不得異議。
3. 教育部補助生活助學金期間於106年10月至106年12月止(共計3個月)。
4.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至少3次以上，由承辦單位填寫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記錄表，學生每參加完活動後，須撰寫服務學習心得乙篇。
5. 符合資格且錄取之學生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每生每月核撥新台幣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。
6. 凡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參與態度不佳、服務學習工作不力，可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
7. 因休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發生日起即取消生活助學金之申請。
8. 其餘請參閱本校「弱勢生助學實施要點」。

收件人：_____ (日期)